

东华大学

2026 年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2104	服装设计与工程	15
全日制学术学位	130100	艺术学	6
全日制学术学位	137000	设计学	6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00	材料与化工	29
全日制专业学位	135600	美术与书法	4
全日制专业学位	135700	设计	4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及安排

时间	分组	地点	内容	候考室及备注
3月30日 9:00-9:30	资格审查1组 (设计学、设计)	三教 1801 室	资格审查	
3月30日 9:30-10:30	资格审查2组 (除资格审查1组以外专业)	三教 1801 室	资格审查	
3月30日 10:00-17:00	综合面试(设计学、设计)	三教北楼 206 教室	综合面试	三教北楼 201 教室
3月30日 13:00-16:30	综合面试(服装设计与工程1组)	三教 1008 教室	综合面试	三教 909 教室
3月30日 13:00-16:30	综合面试(服装设计与工程2组)	三教 906 教室	综合面试	三教 909 教室
3月31日 9:00-11:00	综合面试(美术与书法)	中南 406 教室	综合面试	中南 401 教室
3月31日 9:00-16:30	综合面试(材料与化工1组)	三教 906 教室	综合面试	三教 909 教室
3月31日 9:00-16:30	综合面试(材料与化工2组)	三教 1008 教室	综合面试	三教 909 教室
3月31日 13:30-16:30	综合面试(艺术学)	三教 712 教室	综合面试	三教 703 教室

(二)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需携带(提交)的材料、审核方式等

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进校及人脸验证使用）、复试通知书。

2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复印件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3、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一）。

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4、证明自己能力的有关材料（如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作品集等）。复试材料准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。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有抄袭、造假等行为取消资格，后果自负。

5、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（三）复试形式：现场复试

（四）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专业综合面试：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，满分为 220 分。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素质和潜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（1）专业素质和潜力

通过大学阶段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材料，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，同时加强对专业外语能力的考核。

对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：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，好奇心和求知欲，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对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：注重对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；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团队协作能力、领导能力、兴趣、爱好、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。

（2）综合素质和能力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的考查。

本学科（领域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精神、创新意识、道德水准、情商、性格、人格特征、人文素养、行为举止、语言表达、礼仪等综合素质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学院在确定录取名单时，分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学院全部专业复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，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邮箱：zhangyun@dhu.edu.cn

电话：021-62373608-807 分机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办法报东华大学研究生院备案，如有未尽事宜按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》精神执行。

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

2026 年 3 月 21 日